



钦州市电子政务外网二期 (含电子口岸专线) 线路 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钦州市电子政务外网二期（含电子口岸专线）
线路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QZZC2025-C3-990082-QZSZ

采购人（甲方）：钦州市大数据发展局

供应商（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日期：2025 年 5 月

合同编号：



GXQZA2500837CGN00



钦州市电子政务外网二期（含电子口岸 专线）线路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钦州市大数据发展局供应商（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项目名称编号：QZZC2025-C3-990082-QZSZ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技术参数及性能（规格）	数量、单位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 ③=①×②
1	10M 城域网 专线电路租 赁	中国 电信	定制 套餐 服务	中国	1. 服务期：3 年； 2. 速率：上、下行 10Mbps； 3. 线路连接方式：IPRAN 点对点光纤 专线线路； 4. 线路技术指标： （1）线路可用率≥99.90%； （2）系统端到端的时延上限 400ms， 其中网络时延不超过 30ms； （3）网络丢包率上限值为 1×10^{-5} ； （4）包误差率上限值为 5×10^{-7} ； 5. 具备自愈保护功能接入段节点业 务恢复时间小于 45ms。	2 条	7200.00	14400.00
2	100M 城域网 专线电路租 赁	中国 电信	定制 套餐 服务	中国	1. 服务期：3 年； 2. 速率：上、下行 100Mbps； 3. 线路连接方式：IPRAN 点对点光纤 专线线路； 4. 线路技术指标： （1）线路可用率≥99.90%； （2）系统端到端的时延上限 400ms， 其中网络时延不超过 30ms； （3）网络丢包率上限值为 1×10^{-5} ； （4）包误差率上限值为 5×10^{-7} ； 5. 具备自愈保护功能接入段节点业 务恢复时间小于 45ms。	67 条	14400.00	964800.00

合同编号：



GXQZA2500837CGN00



3	200M 城域网 专线电路租 赁	中国 电信	定制 套餐 服务	中国	1. 服务期：3 年； 2. 速率：上、下行 200Mbps； 3. 线路连接方式：IPRAN 点对点光纤 专线线路； 4. 线路技术指标： (1) 线路可用率 $\geq 99.90\%$ ； (2) 系统端到端的时延上限 400ms， 其中网络时延不超过 30ms； (3) 网络丢包率上限值为 1×10^{-5} ； (4) 包误差率上限值为 5×10^{-7} ； 5. 具备自愈保护功能接入段节点业 务恢复时间小于 45ms。	9 条	33408.00	300672.00
4	设备运维服 务	中国 电信	定制 服务	中国	提供对现有 96 台末端锐捷 RSR30-X 接入路由器（防火墙）、核心机房 2 台华为 S9306 汇聚交换机、核心机 房 2 台锐捷 RG-EG2000XE 安全网关 等设备的运维服务。	1 项	0.00	0.00
5	100M 城域网 专线电路租 赁	中国 电信	定制 套餐 服务	中国	1. 服务期：3 年； 2. 速率：上、下行 100Mbps； 3. 线路连接方式：IPRAN 点对点光纤 专线线路； 4. 线路技术指标： (1) 线路可用率 $\geq 99.90\%$ ； (2) 系统端到端的时延上限 400ms， 其中网络时延不超过 30ms； (3) 网络丢包率上限值为 1×10^{-5} ； (4) 包误差率上限值为 5×10^{-7} ； 5. 具备自愈保护功能接入段节点业 务恢复时间小于 45ms。	预留线 路 5 条	14400.00	72000.00
总费用（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伍万壹仟捌佰柒拾贰元整（¥1351872.00）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 总费用包含本项目设备、线路租赁、服务事项、设备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施工辅材、运输、装卸、安装、运维服务、技术培训费、更新升级、保险、税金等各种成本费用。

3. 在符合总体要求的前提下，乙方可对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的内容按自己的理解适当增加，但有关价格及费用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单独列出，并说明理由。



4. 报价为全包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甲方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质量等必须与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事项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过程中有关技术资料。

3. 未取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或相关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如需向履行本合同有关人员提供的，应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并注意保密。

第四条 交付、调试和验收

1. 服务时间：3年，服务地点：钦州市。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必须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5.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调试完成），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依据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等组织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服务成果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5日、钦州市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项目费用

钦州市电子政务外网二期（含电子口岸专线）线路服务采购合同服务期限为3年，即



2025年5月1日至2028年4月30日，费用共计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伍万壹仟捌佰柒拾贰元整（¥1351872.00）。

3. 付款方式：项目合同金额分3年支付，即：

第1年度费用，甲方应于2025年11月底前支付乙方费用450624.00元。

第2年度费用，甲方应于2026年11月底前支付乙方费用450624.00元。

第3年度费用，甲方应于2027年11月底前支付乙方费用450624.00元。

本合同涉及到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费用，由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银行账户。乙方账户详细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开户行：工行钦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2107590009221012579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服务及保证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服务。

2. 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提供巡检维护服务，在服务期内，每2月提供1次巡视服务，检测系统运行情况，并做好系统运行记录，每年提供6次巡检。提供7×24小时客服电话服务，故障响应时间小于30分钟，2小时内到达现场。按照故障程度，一般故障2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8小时内修复；如遇特殊情况，故障修复时间最长不超过12小时。如需更换备件，备件更换时间不能超过4小时。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如重大自然灾害等）造成的损坏不受此时限限制。制定应急保障预案，安排专人负责核心设备和易发生故障设备的现场维护和技术保障。突发事件期间，做好重要部位的安全保障，增加巡检次数。除外，乙方制定“不定期回访+故障响应”的售后服务工作模式，建立日常监控制度，将通过电话、远程指导等方式实现随时处理各种故障，当发生重大故障无法解决时，乙方在故障发生后4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现场进行解决。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产品与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不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其它违约行为按本合同总价款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

为履行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相关数据和个人信息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约定执行：

1、个人信息种类：[姓名、住址、电话号码]；处理数据和个人信息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内]；处理方式：[以提供服务为目的收集、存储、使用] 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2、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个人信息已经向个人信息主体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了其同意。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况。

3、双方均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

4、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性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乙方检查发现甲方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者就其向乙方提供的个人信息未依法向个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未取得个人同意，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如果甲方未按照乙方要求整改或整改未达到乙方的相关要求，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5、甲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甲方应当承担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如因此给个人信息主体、乙方或其他人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采购文件；
2. 中标/成交人投标/响应文件/承诺函；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

附件：1. 钦州市电子政务外网二期（含电子口岸专线）线路服务采购清单

2. 《运维服务承诺》
3.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4. 用户入网责任书
5. 资源用途承诺书

合同编号：

GXQZA2500837CGN00



甲方（盖章）：钦州市大数据发展局 2025年5月20日	乙方（盖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2025年5月20日
单位地址：钦州市坭兴街666号	单位地址：钦州市钦州湾大道7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陈伟杰	委托代理人：吴春慧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	开户银行：工行钦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660000022864600015	账号：2107590009221012579
邮政编码：535000	邮政编码：535000
经办人：	

合同编号:

GXQZA2500837CGN00



附件 1

钦州市电子政务外网二期（含电子口岸专线）线路服务采购清单

序号	接入单位（地址） 清单	带宽 (M)	数量 (条)	接入单位具体地址	备注
1	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1	钦南区蓬莱大道与金海湾东大街交汇处	含已有锐捷 RSR30-X 路由器（防火墙）维护
2	市检察院	100	1	钦州市钦北区新华路 508	含已有锐捷 RSR30-X 路由器（防火墙）维护
3	市发展改革委	100	1	钦州市钦州湾大道北郊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大楼	含已有锐捷 RSR30-X 路由器（防火墙）维护
4	市科技局	100	1	钦州市钦南区建设路 9 号	含已有锐捷 RSR30-X 路由器（防火墙）维护
5	市民政局	100	1	钦州市金华路 6 号	含已有锐捷 RSR30-X 路由器（防火墙）维护
6	市司法局	100	1	钦州市新华路 7 号	含已有锐捷 RSR30-X 路由器（防火墙）维护
7	市交通运输局	100	1	钦州市永福西大街 6 号交通组织管理中心 7 楼	含已有锐捷 RSR30-X 路由器（防火墙）维护
8	市水利局	100	1	钦州市滨江北路 7 号	含已有锐捷 RSR30-X 路由器（防火墙）维护
9	市林业局	100	1	钦州市钦南区新兴街 20 号	含已有锐捷 RSR30-X 路由器（防火墙）维护
10	市卫生健康委	100	1	钦州市钦北区永福西大街 1 号	含已有锐捷 RSR30-X 路由器（防火墙）维护
11	市商务局	100	1	钦北区金华路新一中北面二级公路南面	含已有锐捷 RSR30-X 路由器（防火墙）维护
12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100	1	钦州市钦北区富民路 5 号	含已有锐捷 RSR30-X 路由器（防火墙）维护
13	市海洋局	100	1	钦州市育才路 228 号 12 楼	含已有锐捷 RSR30-X 路由器（防火墙）维护
14	市城市管理局	100	1	钦州市文峰北路 160 号	含已有锐捷 RSR30-X 路由器（防火墙）维护
15	市市场监管局（第二办公区）	100	1	钦州市文峰北路 160 号	含已有锐捷 RSR30-X 路由器（防火墙）维护
16	市自然资源局	100	1	钦州市永福西大街 12-1 号	含已有锐捷 RSR30-X 路由器（防火墙）维护
17	市生态环境局	100	1	钦州市富民路 28 号	含已有锐捷 RSR30-X 路由器（防火墙）维护
18	市信访局	100	1	钦州市永福东大街 7 号	含已有锐捷 RSR30-X 路由器（防火墙）维护
19	市总工会	100	1	钦州市钦北区永福东大街 7 号	含已有锐捷 RSR30-X 路由器（防火墙）维护
20	市贸促会	100	1	钦州市金华路 6 号民政局 9 楼	含已有锐捷 RSR30-X 路由器（防火墙）维护

合同编号:

GXQZA2500837CGN00



					火墙) 维护
21	市残联	100	1	钦州市钦北区北环路2号	含已有锐捷RSR30-X路由器(防火墙) 维护
22	市红十字会	100	1	钦州市钦南区向阳街道新华路9号	含已有锐捷RSR30-X路由器(防火墙) 维护
23	市国资委	100	1	钦州市永福西大街6号	含已有锐捷RSR30-X路由器(防火墙) 维护
24	市向阳派出所	100	1	钦州市兴业路3号	含已有锐捷RSR30-X路由器(防火墙) 维护
25	市国动办	100	1	钦州湾大道北进城路口(汽车北站旁)	含已有锐捷RSR30-X路由器(防火墙) 维护
26	市森林公安局	100	1	钦州市钦北区汽车北站对面木材市场里面	含已有锐捷RSR30-X路由器(防火墙) 维护
27	市接待办	100	1	钦州市钦南区文峰北路2号	含已有锐捷RSR30-X路由器(防火墙) 维护
28	市园区办	100	1	钦州市永福西大街6号交通组织管理中心8楼	含已有锐捷RSR30-X路由器(防火墙) 维护
29	市供销社	100	1	钦州市人民路13号恒基广场A座13层	含已有锐捷RSR30-X路由器(防火墙) 维护
30	市社科联	100	1	钦州市永福西大街金中街47号	含已有锐捷RSR30-X路由器(防火墙) 维护
31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100	1	钦州市兴桂路1号钦江丽景小区7号楼B单元2-4层	含已有锐捷RSR30-X路由器(防火墙) 维护
32	市土地储备中心	100	1	钦州市钦北区子材街道新华路410号	含已有锐捷RSR30-X路由器(防火墙) 维护
33	市农科所	100	1	钦州市钦南区富民路79号	含已有锐捷RSR30-X路由器(防火墙) 维护
34	市林科所	100	1	钦州市钦南区西环南路118号	含已有锐捷RSR30-X路由器(防火墙) 维护
35	市市政工程和照明管理处	100	1	钦州市钦南区人民路293号	含已有锐捷RSR30-X路由器(防火墙) 维护
36	市融媒体中心	100	1	钦州市丽桥街18号	含已有锐捷RSR30-X路由器(防火墙) 维护
37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0	1	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8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行政办公区	含已有锐捷RSR30-X路由器(防火墙) 维护
38	市疾控中心	100	1	钦州市北环西路16号	含已有锐捷RSR30-X路由器(防火墙) 维护
39	钦州海关	100	1	钦廉街181号	含已有锐捷RSR30-X路由器(防火墙) 维护
40	钦州海关(原钦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办公点)	100	1	钦州市钦南区钦廉街181号	含已有锐捷RSR30-X路由器(防火墙) 维护
41	钦州海事局	100	1	钦州市钦南区蓬莱南大道103号	含已有锐捷RSR30-X路由器(防火墙) 维护

合同编号：

GXQZA2500837CGN00



42	市国家安全局	100	1		含已有锐捷 RSR30-X 路由器（防火墙）维护
43	市税务局（原市国税局办公点）	100	1	钦州市文峰北路 47 号	含已有锐捷 RSR30-X 路由器（防火墙）维护
44	市税务局（原市地税局办公点）	100	1	钦北区子材街道文峰北路与子材西大街交汇处	含已有锐捷 RSR30-X 路由器（防火墙）维护
45	市烟草专卖局	100	1	钦州市钦北区子材西大街 238 号	含已有锐捷 RSR30-X 路由器（防火墙）维护
46	钦州供电局	100	1	钦州市文峰南路 2 号	含已有锐捷 RSR30-X 路由器（防火墙）维护
47	市气象局	100	1	钦州市钦南区南珠西大街 112 号	含已有锐捷 RSR30-X 路由器（防火墙）维护
48	广西沿海公路发展中心	100	1	钦州市钦南区通达巷 2 号	含已有锐捷 RSR30-X 路由器（防火墙）维护
49	市邮政管理局	100	1	钦州市钦北区永福西大街 6	含已有锐捷 RSR30-X 路由器（防火墙）维护
50	人民银行钦州市分行	100	1	钦南区南珠街道金盛街与文峰北路交汇处	含已有锐捷 RSR30-X 路由器（防火墙）维护
5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钦州监管分局	100	1	钦州市钦北区钦州湾大道 43 号	含已有锐捷 RSR30-X 路由器（防火墙）维护
52	市档案馆	100	1	钦北区永福东大街红日路 3 号	含已有锐捷 RSR30-X 路由器（防火墙）维护
53	广西盐业集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原钦州盐务管理局）	100	1	钦州市西环北路辅路与北部湾大道交汇处盐业公司	含已有锐捷 RSR30-X 路由器（防火墙）维护
54	钦州海关港口报关大厅	100	1	钦州海关港口报关大厅内	含已有锐捷 RSR30-X 路由器（防火墙）维护
55	钦州海关港口综合楼	100	1	钦州港正元大酒店对面	含已有锐捷 RSR30-X 路由器（防火墙）维护
56	钦州海关（原钦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港口巨龙报关大厅	100	1	港口巨龙报关大厅内	含已有锐捷 RSR30-X 路由器（防火墙）维护
57	钦州港区海事处	100	1	钦州港海景 1 号旁	含已有锐捷 RSR30-X 路由器（防火墙）维护
58	钦州海事局钦州海巡基地	100	1	钦州港中粮码头旁	含已有锐捷 RSR30-X 路由器（防火墙）维护
59	钦州海事局茅尾海办事处	100	1	茅尾海沙井港	含已有锐捷 RSR30-X 路由器（防火墙）维护
60	钦州海事局大风江工作站	100	1	钦南区东场镇中学旁	含已有锐捷 RSR30-X 路由器（防火墙）维护
61	钦州海事局港口报关大厅	100	1	港口巨龙报关大厅内	含已有锐捷 RSR30-X 路由器（防火墙）维护

合同编号:

GXQZA2500837CGN00



62	钦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100	1	钦州市钦南区蓬莱南大道 101 号	含已有锐捷 RSR30-X 路由器 (防火墙) 维护
63	钦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监护中队	100	1	钦州港珍宝二路 1 号	含已有锐捷 RSR30-X 路由器 (防火墙) 维护
64	钦州港海关 (原钦州保税港区海关新综合楼)	100	1	钦州港新城区水体景观西面, 滨海公路北面	含已有锐捷 RSR30-X 路由器 (防火墙) 维护
65	钦州港海关 (原钦州保税港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新综合楼)	100	1	钦州港新城区水体景观西面, 滨海公路北面	含已有锐捷 RSR30-X 路由器 (防火墙) 维护
66	钦州保税港区海事处新综合楼	100	1	钦州港新城区水体景观西面, 滨海公路北面	含已有锐捷 RSR30-X 路由器 (防火墙) 维护
67	钦州保税港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新综合楼	100	1	钦州港新城区水体景观西面, 滨海公路北面	含已有锐捷 RSR30-X 路由器 (防火墙) 维护
68	南宁海关电子口岸数字中心	10	1	南宁海关	含已有锐捷 RSR30-X 路由器 (防火墙) 维护
69	钦州市行政信息中心机房互联网出口线路	10	1	部署在市行政信息中心机房, 用于电子口岸监控	含已有锐捷 RSR30-X 路由器 (防火墙) 维护
70	市教育局	200	1	钦州市乘风大道 1 号	含已有锐捷 RSR30-X 路由器 (防火墙) 维护
71	市公安局 (第一办公区)	200	1	钦州市子材东大街 6 号	含已有锐捷 RSR30-X 路由器 (防火墙) 维护
72	市公安局 (第二办公区)	200	1	钦州湾大道 61 号	含已有锐捷 RSR30-X 路由器 (防火墙) 维护
73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0	1	钦州市永福西大街东泉大厦 5 楼	含已有锐捷 RSR30-X 路由器 (防火墙) 维护
74	市财政局	200	1	钦州市银河街 125 号	含已有锐捷 RSR30-X 路由器 (防火墙) 维护
75	市市场监管局 (第一办公区)	200	1	钦州市钦北区富民路中段	含已有锐捷 RSR30-X 路由器 (防火墙) 维护
76	市行政审批局	200	1	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 8 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行政办公区	含已有锐捷 RSR30-X 路由器 (防火墙) 维护
77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0	1	钦州市三沿路 11 号	含已有锐捷 RSR30-X 路由器 (防火墙) 维护
78	市农业农村局	200	1	钦州市南珠东大街 236 号	含已有锐捷 RSR30-X 路由器 (防火墙) 维护
79	预留线路	100	5		



附件 2

运维服务承诺

本服务承诺书作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对钦州市电子政务外网二期（含电子口岸专线）线路服务（项目编号：QZZC2025-C3-990082-QZSZ）提供下述服务承诺：

投标要求及须知：

1. 我公司承诺为保证本项目实施可行性，我公司在投标文件内提供技术方案，内容应包含系统设计、网络架构等基本内容，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报价要求：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的报价，报价含括：

1. 项目整体服务的价格；服务期限内（3 年）所提供服务的费用，以及为提供服务所包括的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等全部费用。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

4. 项目验收产生的费用。

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总价不予调整，采购人不再支付中标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实施和运营维护要求：

1.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一次性安装完毕。拟投入本项目运维人员中有职称或职业资格技术人员的优先考虑。交付保障：我公司提供实施人员 41 人，实施车辆 18 辆，其中两辆高空作业车。

2. ★我公司承诺提供巡检维护服务，在服务期内，每 2 月提供 1 次巡检服务，检测系统运行情况，并做好系统运行记录，每年提供 6 次巡检。提供 7×24 小时客服电话服务，故障响应时间小于 10 分钟，一小时内到达现场。按照故障程度，一般故障 2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 8 小时内修复；如遇特殊情况，故障修复时间最长不超过 12 小时。如需更换备件，备件更换时间不能超过 4 小时。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如重大自然灾害等）造成的损坏不受此时限限制。制定应急保障预案，安排专人负责核心设备和易发生故障设备的现场维护和技术保障。突发事件期间，做好重要部位的安全保障，增加巡检次数。除外，我公司制定“不定期回访 + 故障响应”的售后服务工作模式，建立日常监控制度，将通过电话、远程指导等方式实现随时处理各种故障，当发生重大故障无法



解决时，供应商应在故障发生后 4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现场进行解决。

3. 维护要求：为了满足本项目的运营服务要求，售后服务人员 41 人，售后维护服务车辆 18 辆，其中两辆高空作业车。

4. ★为保证本项目实施可行性，我公司承诺在投标文件内提供运维服务方案，内容应包含实施能力配备、运维服务承诺及人员车辆配置等，否则投标无效。

★交付使用时间及交付地点：

1. 我公司承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合同。
2. 交付使用时间：我公司承诺采购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调试开通所有线路。
3. 我公司承诺交付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我公司知悉并同意付款方式为项目合同金额分三年支付，每年服务期内支付该年度费用，以后年度费用依次类推。

★服务要求：

1. 我公司承诺按照广西电子政务外网有关规范做好专网 IP 地址规划，并配置好各网络设备，含各单位局域网对接、核心路由器配置、末端电脑数据配置，确保各单位终端所有办公电脑可正常接入电子政务外网办公。

2. 我公司承诺在服务期间，接采购人服务通知立即响应，4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进行处理，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

3. 我公司承诺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电话服务，并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4. 我公司承诺提供针对本项目有效的干系人列表（包括：运营商客户经理和技术接口人及联系电话清单、工作日服务时间及售后服务联系人联系电话清单）。

5. 我公司承诺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对所接触到的所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签署相关保密协议，如因服务商原因造成的信息泄露事件，采购人可追究其责任。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 我公司承诺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和采购需求进行验收。

2. 我公司承诺项目实施完毕由采购人、中标人、使用方共同验收，并出具验收文书。有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具备省级或以上检测机构）开展相关技术指标验收工作。如抽取的技术指标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则视为服务不合格，须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整改，如因此过程耽误造成损失的，我公司承担由此所造成全部损失。

其他要求：

合同编号：



GXQZA2500837CGN00



1. ★我公司承诺在投标文件中已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保密承诺。
2. ★保密要求：我公司承诺对采购人及其下属单位所提供的技术及数据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
3. 我公司承诺对招标文件的项目要求完全响应，如果存在虚假响应或者是虚假承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4. 我公司承诺保证所提供服务包含的所有软硬件产品为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国产正规正版产品。
5. 我公司承诺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而提出异议。
6. 我公司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如出现虚假投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确定赔偿金额。

供应商（盖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日期：2025年5月2日





附件 3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和《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相关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按照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合同约定规范使用业务，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用途使用业务，具备所从事业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三、本单位承诺按照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制度（“实名制”）的要求提供身份信息、使用业务，并保证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四、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网、移动网、互联网，下同）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本单位处理个人信息前，已依法向个人信息主体（“个人”）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个人的明确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本单位已依法取得了个人单独同意或书面同意。

六、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个人信息或委托贵公司处理个人信息的，本单位承诺已向个人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了个人同意。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或委托贵公司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本单位承诺该等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况。

七、本单位受贵公司委托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或本单位与贵公司共同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本单位按照与贵公司的合同约定处理个人信息，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个人信息。

八、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工作，健全各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实施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分级分类管理、依法落实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和数据安全影响评估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机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依法设置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人和管理机构，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当安全责任人发生变更时及时通



知贵公司。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贵公司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九、本单位承诺配合贵公司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政府部门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的活动提供协助，如实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十、本单位承诺发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承诺发布的内容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通过通信网络、互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不得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发布任何含有违反下列要求的内容之一（即“九不准”及“六不许”内容）的信息：

“九不准”，即不准发布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即：

- 1、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意见。
- 2、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 3、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 4、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 5、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 6、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十一、本单位承诺不从事任何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侵害个人信息合法权益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未经允许进入网络或者使用网络资源的；
- 2、未经允许对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3、未经允许对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4、故意制作、传播网络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 5、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个人信息；
- 6、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个人信息；
- 7、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活动；



8、其他危害网络安全的。

十二、本单位使用语音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语音专线、短号码接入、400 号码接入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使用业务的时段为[/]，使用的频次为[/]，业务外呼呼转功能默认为关闭。

（二）遵守实名制要求，不以个人名义申请、使用业务，真实落地目的码为本单位实名办理或合规使用的电话号码。

（三）不转租、转售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

（四）规范使用业务，进行外呼业务的号码为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分配的号码，严格按照通信主管部门关于号码传送及信令传送的相关要求传送号码，传送真实号码，不得擅自更改、传送、显示非合同约定的号码、虚假号码、违规号码、无使用权号码，不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或者变相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号码。本单位承诺按要求提供所申请号码的使用用途、开放范围，不违规经营、不变更合同约定的使用用途，不开展无特定主被叫的话务批发业务，不私自转接国际来话，不通过技术手段为非法 VoIP、改号电话、网络电话（PC 软件/APP 等）提供语音落地，不采取自动语音群呼方式进行外呼。如违反上述承诺，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单方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

（五）不通过任何技术手段将号码转接到其他地区使用，不通过 VOIP 转接互联网话务量，不使用业务进行多次转接、躲避号码溯源与甄别，呼叫中心或接入平台（小交换机）不使用异地主叫号码进行跨省外呼，不利用号码和平台进行电话诈骗、骚扰。诈骗或骚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号码涉嫌诈骗或其他刑事案件的；

2、“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接到的用户投诉、举报涉及本单位所使用号码的；

3、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电话拨测、网络信令监测过程中发现本单位所使用号码出现异常外呼情况的。

（六）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确保备份呼叫内容录音文件，并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及贵公司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如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管理有新要求，本单位无条件配合贵公司落实整改举措，直至符合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十三、本单位使用无线互联网（包括但不限于 CDMA1X、CDMA1X EVDO、WLAN）、短信网关（包括但不限于短消息资讯平台、ISAG 系统、综合办公业务平台）或短信类业务的，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通过业务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悖于社会公德、损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网络低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表现或隐晦表现性行为、令人产生性联想、具有挑逗性或者污辱性的内容;
- 2、对人体性部位直接暴露和描写;
- 3、对性行为、性过程、性方式的描述或者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的语言;
- 4、对性部位描述、暴露,或者只用很小遮盖物的内容;
- 5、全身或者隐私部位未着衣物,仅用肢体掩盖隐私部位的内容;
- 6、带有侵犯个人隐私性质的走光、偷拍、漏点等内容;
- 7、以挑逗性标题吸引点击的;
- 8、相关部门禁止传播的色情、低俗小说,音视频内容,包括一些电影的删节片断;
- 9、一夜情、换妻、SM等不正当交友信息;
- 10、情色动漫;
- 11、宣扬血腥暴力、恶意谩骂、侮辱他人等内容;
- 12、非法的性用品广告和性病治疗广告;
- 13、未经他人允许或利用“人肉搜索”恶意传播他人隐私信息。

(二) 不开展为淫秽色情网站代收费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立即停止业务并停止一切结算。

(三) 未经用户同意,不得向用户发送商业类电子信息或广告。

十四、本单位使用互联网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电路使用、互联网数据中心、互联网专线、云主机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 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已履行相关规定要求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在签署合同前,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供贵公司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供贵公司留存,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在合同有效期/服务期限,如本单位提交的主体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所记载内容出现变更,本单位在完成变更后尽快向贵公司提供最新的文件。前述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贵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其中:

1、本单位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相关规定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通信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首先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本单位委托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服务的,应当向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所需信息并对该等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定期向贵公司及通信主管部门报送网站管理所需信息。本单位承诺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当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在备案系统中更新,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贵公司有权依法采取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



3、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本单位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社会公众查询核对；本单位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二) 如经贵公司许可进入中国电信机房时，应当严格遵守机房的各项管理规定。

(三) 根据当地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在入网后5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

十五、本单位承诺在业务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和数据泄露、篡改、丢失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在24小时内向有关部门报告并书面通知贵公司。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影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突发事件，贵公司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业务等紧急措施，以保证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

十六、本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依据合同承担违约责任，接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并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暂停、停止业务直至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七、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引发的投诉、举报，由本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当通信主管部门、“12321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中国电信10000热线等各类渠道投诉、举报达到或超过[3]件/月时，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停止业务。

十八、本单位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本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十九、本承诺书经本单位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钦州市大数据发展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4

用户入网责任书

甲方作为接入中国电信公网的用户（“用户”），承诺已经认真阅读《用户入网责任书》（“《责任书》”），并自觉遵守《责任书》的各项规定。

一、用户接入电信公网，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用户保证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中国电信要求提交的其他资质证明，方得以使用中国电信所提供的服务合法开展业务。用户并应于签订业务服务合同之前，向中国电信提供前述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交中国电信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交中国电信备案。其中：

1、用户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相关通信管理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用户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首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如当地通信管理部门要求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的，还应当向其住所所在地通信管理部门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用户委托中国电信提供代备案服务的，应当向中国电信提供代备案所需信息并对该等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并定期向中国电信及中国电信的行业主管部门报送网站管理所需信息。用户承诺并确认：用户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当提供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到备案系统中提交更新信息，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中国电信有权依法采取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

3、用户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用户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用户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用户网站开通时在其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公众查询核对，用户还需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5、用户保证已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所规定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

用户应当于签署业务服务合同之前，向中国电信提供前述资质证明文件、以及主体资格文件的原件交中国电信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供中国电信留存。用户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在服务期内，如用户所提交主体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所记载内容



出现变更，用户应当在完成变更后尽快向中国电信提供最新的文件。

三、用户不得利用中国电信公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犯罪活动，不能利用中国电信公网查阅、复制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妨碍社会治安和淫秽黄色的信息，不能利用电信公网发布恶意的、向他人挑衅的信息。若发现此类信息，中国电信立即向相关部门报告，一切后果由用户自行负责。

四、用户应当建立有效的安全保密制度和技术保证措施，有义务按照中国电信的要求提供网络使用情况和有关资料，接受中国电信的网络安全管理和信息安全管理监控；用户需要提供其信息服务的有效检测手段，包括测试账号和密码，并在账号变更时书面通知中国电信。

五、用户在使用中国电信公网时，不得从事危害他人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当网络出现异常情况，应当积极配合中国电信解决，用户维护设备或进行设备配置参数调整应当接受机房维护管理约定以避免对其他用户造成影响。

六、用户进入中国电信机房时，应当严格遵守机房的各项管理规定。

七、用户不得以任何方式经营未经政府管理部门批准的业务或合同中未约定同意开展的业务，对于中国电信分配的 IP 地址，用户只有使用权。

八、用户申请的专线仅限用于业务服务合同约定的范围；用户使用云主机的，用户申请的专线仅限用于对主机日常维护和更新主机内容，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否则中国电信有权立即中断此专线，并追收损失。

九、用户应当遵守业务服务合同以及中国电信相关管理规定，否则中国电信有权实施相关处罚，包括但不限于拒绝或停止提供服务，并追究用户的法律责任。

十、根据各省市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用户应当在入网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 10 个工作日内到相应省市公安局网监分局办理备案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备案流程、备案材料清单请查阅当地公安局网站。

十一、如用户违反上述保证，中国电信有权拒绝或停止提供服务或设施，并要求用户在限期内改正。如用户在限期内未改正的，中国电信有权终止业务服务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用户存在前述情形给中国电信造成损失的，并应当予以赔偿。

十二、用户的各级主管人员有责任教育、监督本单位职工严格遵守上述条款。

十三、本《责任书》经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用户（盖章）：钦州市大数据发展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陈伟全





附件 5

资源用途承诺书

甲方具备如下资质：

持有 ☐ 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为 [/]，有效期 [/]。

☐ 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为 [/]，有效期 [/]。

☐ 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为 [/]，有效期 [/]。

☐ 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为 [/]，有效期 [/]。

☒ 尚未取得任何经营许可证。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清理规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市场的通知》（工信部信管函（2017）32号）文件要求，甲方承诺不将乙方提供的 IP 地址、带宽等网络接入资源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用于经营 IDC 和 ISP 等业务的其他企业。

如有违反以上承诺，甲方同意乙方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清理规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市场的通知》（工信部信管函（2017）32号）文件要求关停相关业务。

承诺单位（盖章）：钦州市大数据发展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授权代表（签字）：陈伟杰



